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的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致：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问询函之回复。

### 一、《问询函》第一题

根据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聘任周传有为公司总裁、林涛为公司联席总裁的决议，并有董事就上述高管选任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提出异议。请公司说明：（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2）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公司全体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

根据昂立教育提供的邮件发送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通知各董事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主要议题等，主要议题包括《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茂昂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关于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监察制度〉的议案》和其他事项（具体待定）；公司又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议程和议案，增补了《公司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包含《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两个子议案；公司后又于 2020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议程和议案的更新稿，《公司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中增补了子议案《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并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等发布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上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 1、关于本次董事会的通知程序

《公司章程》第 116 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由专人送出或以邮件等方式送出。”第 117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三日前由专人或以书面（包括信函、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邮件形式的规定；公司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送了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包括《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该等议案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对应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为 1 月 5 日发出的会议议案中增补内容，未严格遵守提前 3 日的规定，通知时间存在瑕疵。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鉴于聘任林涛为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通知时间存在召集程序瑕疵，因此该议案对应的决议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60 日内属于可撤销状态，但除非公司股东在前述期限内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上述有瑕疵的议案并获得人民法院支持，否则该议案对应的决议亦自始有效。

需要说明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考虑到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 3 日以前即 2020 年 1 月 3 日将《公司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其两个子议案《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送给全体董事，通知董事调整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将作为本次董事会的议题，1 月 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仅增补了一个子议案《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且《公司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三个子议案均已获得 11 名董事中的 8 名董事同意通过，假设重新召集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8 名董事同意的情况下该事项依然能够再次通过，故此，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的召集程序瑕疵并不会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公司股东申请撤销该议案所对应的决议的，将可能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属于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从而不予以撤销。如此，该议案对应的决议亦自始有效。

## 2、关于本次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联席总裁的提名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5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董事会《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周传有提名公司新任总裁，并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送了对应的董事会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董事会《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通知发出时副总裁、联席总裁的提名人周传有尚未就任公司总裁职位，且《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为会议召开前 1 日发出的增补子议案，未严格遵守提前 3 日的规定，提名程序存在瑕疵。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上述议案对应的决议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60 日内属于可撤销状态，如前所述。

综上，本次董事会形成了有效的决议，除非上述聘任马鹤波为公司副总裁、林涛为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所对应的决议因公司股东申请撤销并获得人民法院支持；依据相关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可能认定为属于召集程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从而不支持公司股东的撤销申请。另上述议案所对应的的决议效力并不影响本次董事会其他决议的有效性。

### （三）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107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章程》第 124 条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董事会选任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选任联席总裁的程序虽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但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畴，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公司尽快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明确联席总裁的设置。

## 二、《问询函》第二题

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称，公司股东中金集团、交大产业集团、长甲集团三方中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比例差异不大，相互之间均保持独立自主决策权，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均不能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周传有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且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请公司结合总裁、联席总裁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的职责、地位和影响，说明董事长兼任总裁后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并请中金集团、交大产业集团、长甲集团分别说明上述经营管理层的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披露是否准确。请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董事长周传有兼任公司总裁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的职权范围如下：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联席总裁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行使下列职权：“1、处理公司总裁交办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2、提供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的战略孵化类项目投资建议，进行培育管理，处理其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事务。”

《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规定：“...（七）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董事长周传有兼任公司总裁的职责、地位不足以认定为其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不能据此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

### 1、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合计持有昂立教育 22.74% 股份，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合计持有昂立教育 19.59% 股份，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长甲集团”）合计持有昂立教育 17.19% 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中金集团、交大产业集团和长甲集团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30%，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上述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 2、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中金集团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1 名；由交大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 2 名，独立

董事 1 名；由长甲集团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1 名；由中金集团和长甲集团共同提名并当选的独立董事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8 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董事拒绝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最低会议召开人数的，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据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须经 6 名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中金集团、交大产业集团和长甲集团单方委派董事人数均未超过 6 名，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 (三) 仅依据董事长兼任总裁的情况不足以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权的现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给出了指引性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结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总裁后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仅依据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情况不足以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权的现状。

(以下无正文)

